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25年5月19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 5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 6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 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5

报告材料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

报告材料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92

报告材料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100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本行董事会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三、提问交流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4、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6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案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地方战略部署和监管要求，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切合自身实际的新发展格局，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动能、提效能工作，实现了规模、质量、结构的有效提升和持续改善，全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24 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 7,056.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6%；各项存款余额 4,192.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4%；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391.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6%。2024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149.3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1.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2 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 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6%和 8.35%。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8%，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1.76%）0.1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20%，较年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7.07%，较年初上升 12.57 个百分点。

2024 年，贵阳银行的发展获得业界广泛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贵阳银行位列 205 位；在 2024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7 名；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本行荣获“优秀实践案例”。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

1. 坚持党的领导，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体系有机融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坚持加强自身建设，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稳步提升。规范召集召开会议，全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召开董事会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96 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增强专门议事职能，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共召开会议 22 次，审议通过议案 81 项。董事会坚持以监管要求为导向，完善治理运作机制，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机制、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机制等，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研究、内外部审计情况的了解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等，年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持续健全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和年度述职报告机制。建立“集体+专项”的调研模式，组织独立董事对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开展集体调研，对农金服务点情况、信息科技

建设和异地分支机构发展分别开展专项调研，持续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升履职质效。

2. 强化治理基础，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和高管聘任的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完成高管人员的选聘，增加了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力量进一步充实，治理主体架构持续优化。结合监管要求和各董事专长，完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确保各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的平稳换届和有效衔接，为全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融入本行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配套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和履职要求，夯实独立董事履职基础。落实减持新规要求，修订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关键人员减持行为。董事会持续强化绩效考核监督，定期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持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不断提高监督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优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董事会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文件精神，按照减持新规对股东减持行为提出新要求，促进股东合规意识不断提升，股东股权行为进一步规范。强化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穿透核查，加强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等方面的评估，全面梳理摸排股东相关情况，有效落实股东权利义务。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流程，提升对关联交易的系统管控能力，抓实关联交易制度落实，定期向股东大会

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促进经营依法合规。

（二）强化战略引领，把好高质量发展之舵

1. 坚持立足主责主业，激发金融服务新活力

董事会坚守金融初心使命，立足贵州发展实际，不断优化金融供给，推动服务国家地方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提质增效。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培育科技金融优势、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深度、塑造养老金融品牌、提升数字金融能力，金融供给的覆盖度、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提升。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 30 亿元，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03.25 亿元；“爽爽银发课堂”打开养老服务新模式，养老客群 AUM 值增长 201.34 亿元。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四新一高地”主定位，聚焦“强省会”行动，落实“富矿精开”战略部署，在资金保障、金融服务上倾斜资源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助力地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行“四化”领域贷款规模突破 1600 亿元，工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分别增长 16%、7.41%，“强省会”领域连续两年新增投放占全行新增贷款投放超 50%，全行“富矿精开”资源产业贷款增速超 8%。贯彻落实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对现代特色农业、现代化智慧农业等产业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普惠涉农贷款、爽农贷分别增长 18.11%、33.01%。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转型发展新动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零售金融竞争力更凸显。纵深推进零售业务一体化管理，深化

“渠道、权益、场景、数据”四大统筹布局，通过创新零售服务模式、迭代零售产品体系、增强零售数字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度，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和基础零售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储蓄存款竞争力不断提升，储蓄存款余额、年增量均排名贵州省法人金融机构第一。建成总行私人银行中心，零售客户 AUM 值较年初增长 10.28%。零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4.69 亿元，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增长 76%，“爽快贷”余额突破 40 亿元。强化“量价协调”考核机制，有效控制存款付息成本，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10 个 BP。**金融科技发展跃新阶。**强化科技赋能战略定位，优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体系，构建科技驱动业务发展新生态，全面提升科技赋能业务发展质效。积极融入鸿蒙生态，成为贵州省内首批实现鸿蒙原生应用上架的城市商业银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构筑扎实的数智化底座。以数字化为驱动，大力提升数据服务和应用，推进金融服务价值链的智慧化再造，全面促进数据要素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组织架构改革有突破。**持续推进改革转型，主动适应业务变革和数字化趋势，围绕质效优先和转型实际，推进组织变革和管理变革，推动架构调整优化，提升组织架构对全行发展转型的支撑作用，形成更高效的组织体系。

3. 持续完善并表管理，凝聚集团发展新合力

董事会始终坚持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机制，积极履行主发起行职责。定期评估并表管理情况，强化集团协同联动支持，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拓展协同支持范围，进一步加强对集团成员的统筹指导和有效管控，持续推动集团业务协同稳健发展。强化与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协同联动，推动贵银金融租赁公司与本行各分支行拓展协同项目，并持续加强在项目营销、风险化解、培训支持等方面的信息共享。进

一步加强对控股和参股村镇银行风险管控，围绕提升风险化解处置质效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控股村镇银行化解风险和提升监管评级，强化与属地监管部门沟通联动，统筹协调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坚持优化参股村镇银行管理机制，强化业务运行保障支持，指导参股村镇银行落实改革化险要求，加强监管整改情况监督，有效推动参股村镇银行稳健发展。

（三）强化风险管理，严守高质量发展之本

1. 优化资本管理机制，加强资本统筹管理。董事会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规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三年资本规划执行，以规划为指导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计划，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支持全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根据资本新规，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优化资本计量规则，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做好评估结果运用，新旧监管规则实现平稳衔接，资本充足稳定，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推动高级管理层合理统筹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导向，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优化，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

2.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控体系。董事会压紧压实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治理体系。强化集团风险联防联控，审慎确立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定期监测、评估和管理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优化风险并表和穿透管理机制，确保集团风险状况稳定。切实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加强全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增强风险管理广度和深度。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更新年度恢复计划，健全风险预防机

制，强化风险应对能力，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金融稳定。坚持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持续深化风险源头防控，不断完善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水平。督促高管层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治理，狠抓资产质量统筹管控，坚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处置不良资产，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化解力度，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3. 树牢合规发展理念，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坚持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理念，着力推进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内控合规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建立内控合规案防联席工作体系，聚焦“合规文化再提升”活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内控案防治理，落实资本新规操作风险监管要求，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统筹完善制度支撑，2024 年新增 47 项规章制度，修订规章制度 364 项（次），废止 35 项规章制度。坚持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加强反洗钱管理，审议专项报告，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2024 年全年无重大洗钱事件发生。完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强化市场沟通，彰显高质量发展之韧

1. 合规高效，大力提升透明度。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投资者关切，主动解释市场关注重点，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立足投资者视角，及时做好临时公告的披露，保障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提升公司透明度。持续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本行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增进认同，有效传递市场价值。坚持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进行投资者沟通和资本市场交流，积极做好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工作。探索新监管要求下的市值管理模式，以提升本行的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为基础，提升投资者对本行的信心，促进本行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积极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为投资者进一步解读本行财务数据和经营管理等信息提供有效渠道，推动市场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严格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回报的长期稳定，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连续三年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3. 践行责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秉承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探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可持续的责任管理实践。深化社会责任与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融合，紧扣中央和地方重大战略部署，贯彻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加强在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养老服务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综合贡献，有效肩负起地方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坚持培育良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理念，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落实全流程管控，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增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发展路径，畅通民主沟通渠道，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发展。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大力弘扬志愿者精神，持续在驻村扶贫、绿色环保、员工发展、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公益实践，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为构建更加和谐的社会贡献力量。

二、2025 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收官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监管部门 2025 年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遵循，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抢抓政策发展机遇，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构建稳健安全、内涵集约、特色鲜明、管理精细、均衡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推动全行融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新风采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质效

坚持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着力健全党委与各治理主体沟通机制，强化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推动党委意见有效融入董事会决策体系，持续加强党委在全行重要领域和重大决策上的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融合的方式和路径，切实推进党的领导与全行改革发展互融共促。贯彻新《公司法》精神和新监管要求，对治理架构进行重构，适时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健全与新法新规相适应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董事会人员配备，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转型，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效能，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等核心机制的治理职责，完成治理监督机制的转换，持续推动治理结构、决策体系、监督体系的现代

化和高效化。要以全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扣《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市值管理要求，以价值创造为基础，深耕主责主业，强化公司治理，增强业绩韧性和治理运行的有效性，夯实市值管理的内生价值；以价值发现为抓手，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构建良性互动的价值生态体系；加强分析对比，灵活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最大程度促进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有机统一，推动全行提质增效。

（二）强化战略导向，擦亮金融底色

强化在战略转型中的引领决策作用，抢抓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化“五篇大文章”与自身高质量发展的衔接，纵深推进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业务转型、产品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变革，有效提升发展质效。**科技金融向“新”而行。**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聚焦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重点产业集群，抓实科技金融产品政策支撑，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金融服务，提升新质生产力服务质效。**金融活水逐“绿”而流。**要将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深入践行“绿色”新金融理念，深化绿色发展转型，持续完善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等多维度、综合化、特色化、标准化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助力经济低碳转型。**普惠金融聚“善”而生。**要坚持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赋能民营小微经营、服务民生领域，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强化金融创新，加大科技支撑，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和覆盖面。**养老金融用“心”而灌。**要加快构建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养

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养老产业链客群研究与拓展，创新信贷产品与业务模式，全面推广“爽爽银发课堂”品牌，持续构建养老金融服务新生态。**数字金融赋“实”而融。**要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夯实技术、系统、数据等基础能力底座，深入推进数据要素与管理、风控、渠道、产品的深度融合，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数字金融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战略共识，进一步加强战略执行监督，持续优化战略目标路径，推动全行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圆满收官，积极谋划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三）压实风险责任，筑牢风险底线

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抓实潜在风险管理，抓稳重点领域防控和化解，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与前瞻性。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构建以内控合规为基石、案防风控为抓手的常态化管理体系，深化“三道防线”间的协同联动，健全“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内控合规、案防管控长效机制，推进内控案防体系落地见效，全力构筑严密的内控防线。坚持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本行社会形象。深化集团一体化信用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围绕房地产、地方债务和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主动施策，强化监测，做实、做细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提高关键环节管控效能。同时，树立不良资产经营理念，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置策略，打好各项清收手段组合拳，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专业化处置能力，确保资产质量

整体稳定。加强资本前瞻性管理，紧抓政策窗口期，研究资本补充途径，适时开展外源式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是贵阳银行推进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全面提升的关键一年。监事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委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金融强监管导向推动强监督，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压实监督治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实质性监督和深层次调研，有力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改革转型、保持合规稳健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严格执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监事会重要事项制度要求，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党委会决定，确保监督工作方向与党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全年高效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委会会议 18 次，审议议案 75 项，听取并审阅书面报告和通报 52 项；监事会成员出席 2 次股东会，列席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始终保持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高度关注。于一季度组织召开了监督情况通报专题会议，首次通过与高管层、执行层面对面的交流，直面内外部监督指出的问题风险，共同商讨解决对策，形成监督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协同合力，有效推进监督成果转化见效。

（二）强化组织能力建设，不断夯实监督治理履职基础

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圆满完成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监事会延续了上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持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较强的履职条件。对标行业监管新规，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年内修订完善《贵阳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贵阳银行外部监事管理办法》等制度4项、废除1项，确保了监事会履职行为有章可循、依法合规。组织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中银协“银行业公司治理四季讲堂”、中上协“上市公司监事履职与监管案例分析”、贵州证券业协会“高质黔行”等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监管最新政策及新规的掌握领会，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和合规从业意识。

（三）严格履职评价监督，督促公司治理主体勤勉规范尽责

优化评价方案，紧扣监管最新要求，把党建融合、资本管理、数据治理等监管重点关注事项纳入履职评价内容，通过细化评价维度标准、差异化设置评价指标等提升履职测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过程监督，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述职报告、梳理日常监督档案等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履职情况，采取定量+定性、自评+互评等测评环节，客观公正的形成评价结果。转化结果运用，基于最终形成的履职评价结果，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将评价结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促进董监高“关键少数”更加合规履职、勤勉尽责。

（四）扎实开展重点监督，致力实现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目标

紧密围绕全行转型发展大局和风险、内控、财务等监督主线，全年开创性主导开展审计、检查和调研项目6项，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持续关注资本新规落地实施进展，委托专业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资本管理情况首次外部审计，借助第三方专业视角和专业团队人员，切实开展与监管政策规定、监测计量要求、资本规划要求等的差距分析判断，对本行资本管理现状进行全方位的“体检”，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助力本行精进资本管理能力。联合行内协同监督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牵头开展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践，针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立查立改，助推全行“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策略落地见效。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监事会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意见书并监督整改进度，指导督促子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开展授信业务审计、预算管理检查等问题整改的“回头看”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一体推进整改取得实效。按照行党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了总行部门职责梳理和界定专项工作，综合运用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针对全行管理空白、职责重叠、权责不清等问题找到和找准牵头职责归属部门，用调整优化建议切实帮助疏治工作堵点、厘清部门职责、打破部门壁垒，推动构建总行前中后台协调配合联动的良好格局。统筹面向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调研选题征集活动并建立选题库，外部监事分别从选题库中精选课题展开定制式领题调研。由外部监事牵头，多次实地深入城区支行、地州分行及下辖县域支行、总行职能部门进行走访交流和调研座谈，结合专业特长完成调研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调研成果报告以《监事会工作要讯》为载体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计财、资保等相关部门传递交流，倾力为破解经营管理难题痛点建真言、献实策。

（五）深化协同联动合作，全面拓展监督广度深度

监事会积极配合完成金监局现场检查和公司治理评估、人行监管评级等监管检查，及时提供调阅材料，沟通解释有关事项，督促监管通报提示等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全面汇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上级监管的指导帮助。加强职工监事履职，通过职代会积极开展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监事会监督成效、听取职工代表的心声诉求，切实发挥职工监事与广大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监事会与外审机构的定期沟通机制，组织召开年报、半年报、季报审计沟通会议，及时获取审计发现及风险信息，听取外审机构审计结果汇报，汇聚监事意见适时发表监督建议。于年初组织召开集团监事长办公会议，新增两家参股村行监事和部分高管参会，搭建集团监事沟通联系平台，充分交流监督治理经验，讨论谋划全年监督思路计划，取得良好的沟通交流效果。牵头修订并发布实施《贵阳银行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增加总行协同监督成员部门，充实协同监督专业力量；于年初召开协同监督部门联席会议，在下半年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项目，深度推动监事会与派驻纪检监察、稽核审计、法律合规“四位一体”监督体系的贯通协作，全力发挥协同监督机制的合力效应和震慑作用。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收官决胜之年，也是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的谋划启动之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监管部门 2025 年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监管的新政策新要求，勇于创新监督手段，着力提升监督质效，紧密围绕本行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目标，主动担当、守正创新，有力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效能，全力以赴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进程，切实维护本行、股东、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一是紧跟监管规定要求，深化监督机制改革。强化使命担当，牢

牢把握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统筹”的规律性认识，全力推动本行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落实上级监管要求和行党委决策部署，体系化推进集团内设监事会的改革部署，加强对监督治理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的配套更新，以更严监督更强监督为目标履职尽责。规范有序开展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监督检查和资本管理跟踪监督等项目，突出监督成效，着力发挥好监督促建赋能作用。

二是充分整合监督资源，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聚焦战略导向，跟踪督导战略决策执行，紧扣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协同开展战略规划中期（2023-2024年）执行情况评估。以行党委经营发展指导意见、年度工作会议对风险管理的安排部署作为协同监督重点统筹谋划联合监督实施项目，在实践中持续完善大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各类监督资源力量贯通协作、高效联动、同向发力。结合监管重点领域和监事会关注事项，优化会议监督机制，统筹规范开展议事监督。加强董监高履职情况动态监督，协同推进公司治理补短强基，统筹运用履职评价抓手助推公司治理水平进阶跃升。

三是巩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治理水平。持续开展对监管政策新规的学习研讨，强化对标对表管理，借助行业协会、内部培训等系统平台，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和同业交流活动，加深监督经验心得分享、拓展监督治理视野，做好培训学习成效向能力提升的转化，学用结合、持续提升监督履职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推动高质量监督再上新台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三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本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2024 年末总资产 6,638.19 亿元，增长 2.17%。其中：贷款总额 3,315.93 亿元，增长 4.75%。

2. 2024 年末总负债 5,991.94 亿元，增长 1.53%。其中：存款总额 4,082.65 亿元，增长 4.7%。

3.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646.25 亿元，增长 8.47%。

（二）利润情况

全年实现净利润 48.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5.79 亿元，下降 10.62%。
资本利润率 8.13%，较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资本充足率 15.12%，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7.5\%$ ）；流动性比例

96.76%，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25\%$ ）；不良贷款率 1.53%，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leq 5\%$ ）；拨备覆盖率 261.83%，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50\%$ ）。

二、2024 年财务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主体有效需求不足，银行业普遍面临信贷市场匮乏，低利率、低增长、低息差、高风险“三低一高”的压力。面对挑战，本行坚持服务国家宏观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奋力推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动能、提效能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呈现“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

（一）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3 亿元，下降 2.72%。本行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的同时，受债务置换、存量资产调降利率和新发放贷款利率下行影响，信贷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付息成本压降幅度难以对冲信贷类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净息差进一步收窄，利息净收入 99.98 亿元，下降 19.85%；得益于债券市场持续向好，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 亿元，上升 24.3%。

（二）营业支出

全年营业支出 8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5 亿元，上升 5.79%。

1. 业务及管理费 37.4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8 亿元，下降 1.27%。其中：人工费用 23.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1 亿元，下降 1.69%；业务费用 13.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7 亿元，下降 0.51%。本行秉承“降本增效”经营理念，采取总量刚性控制、进度柔性调剂相结合

的方式，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约束，强化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成本收入比 27.33%，较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9.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6 亿元,增长 11.45%。其中：贷款拨备支出 31.36 亿元，债权投资拨备支出 14.0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拨备支出 4.51 亿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32.58 亿元，贷款拨备率 4%，较上年上升 0.17 个百分点。本行资产质量承压，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全年拨备计提支出占拨备前利润总额比例 50.35%，较上年提升 6.88 个百分点。

三、2025 年度预算目标情况

当前，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适宜的宏观环境。随着各项存量政策效应继续释放特别是增量政策出台实施，市场预期明显改善，经济运行呈现转暖回升态势。同时，也仍然面临不少挑战，信贷需求整体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传统业务同质化严重，同业竞争激烈让市场拓展更加艰难。

2025 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机遇，着力抓发展、推改革、防风险、控成本、稳

效益，努力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有效提升和明显改善。建议本行2025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预计总资产 6980 亿元，增长 5.5%，总负债 6302 亿元，增长 5.6%；各项贷款 3648 亿元，增长 10%；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以内；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这类潜在、不可预见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及时研究应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四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0.55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73亿元，扣除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2.28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46.45亿元。在上述条件下，本次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7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0.77亿元；
3. 以普通股总股本3,656,198,076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0,297,442.04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49.36亿元的21.48%，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与2023年度持平。

本行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助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五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着力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六项议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名单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定期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填写关联信息表，按照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准确识别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并通过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等方式加强复核，提升关联方名单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目前纳入管理的关联法人 750 余家、关联自然人 2500 余人。关联方名单及时发送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行用于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并向董事会备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针对证监口径关联交易，本行每年召开股东大会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开展，交易开展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针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分别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以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24 年度，本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4 年，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3笔，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已在本行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三、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万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	979,368.30	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投行业务、理财投资、债券投资、保理融资	837,973.86	12.7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7,117.76	贷款、理财投资、票据业务、保函	592,260.57	9.01
本行控股子公司及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57,600.00	同业业务	461,910.00	7.0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0,227.00	贷款、票据业务	46,140.04	0.70
关联自然人	-	贷款及信用卡	9,195.44	0.14
合计	-	-	1,947,479.91	29.61

注：1.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657.64亿元。

2. 截至2024年7月4日，本行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派出董事任期终止，前述股东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也不再是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笔数	金额（万元）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10	25,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1	1,000.0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	576.77

注：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进行统计披露。

3. 存款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存款预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额度（亿元）	2024 年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亿元）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100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50	0.2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10	0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40	0
关联自然人	10	0.84
2024 年度存款发生情况（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存款发生额（万元）	
关联法人	157,169.47	
关联自然人	12,141.40	
合计	169,310.87	

注：1. 上表中“存款预计额度”指在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各关联集团存款类(活期存款业务除外)关联交易余额的净增加额度。

2. 上表中“存款发生情况”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对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统计披露。

（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本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	550,000.00	216,532.29	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债券投资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0.00	199,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保函、贴现、国际业务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0.00	固定资产贷款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关联自然人	7,000.00	16.75	贷款及信用卡
合计	2,067,000.00	189,299.04	-

注：上表中预计额度使用期间为自2024年5月17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末。

（三）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要求，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发生后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及其后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再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超出预计额度范围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3笔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详见如下：

1. 同意授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14.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

2. 同意向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10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十年。

3. 同意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5.76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六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对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关联法人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提交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1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550,000.00	237,512.29	700,0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债券投资等业务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1,000,000.00	250,000.00	820,0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保函、贴现、国际业务、债券投资等业务
3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	-	-
4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0.00	50,000.00	主要用于贷款业务
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主要用于贷款业务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7,002.29	-	-
7	关联自然人	7,000.00	24.75	12,000.00	主要用于贷款、信用卡业务

注：1. 上表中“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为自 2024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对关联方集团新增授信额度。

2. 因派出董事已辞职，按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已不再是本行关联方，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起不再是本行关联方，故不再对上述两家公司预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22 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诚。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6,859.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2%。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 117.03 亿，净资产 97.52 亿，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净利润 6.26 亿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8.4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文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险代理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陆地管道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083.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9%。

截至 2024 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75.05 亿元，净资产 260.37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净利润 10.31 亿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三)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6.52 亿元，净资产 10.34 亿元；2024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68 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吕凡先生担任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

（四）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2日，注册资本7.9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窦啟玲。经营范围包括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酞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7.18亿元，净资产17.57亿元；2024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13亿元。

2. 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彭文宗先生担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会议议案七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 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和本行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董事履职评价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四个环节，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监事会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董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董事自评作为董事会评价的参考依据。董事履职评价得分按董事互评占 20%，董事会评价占 40%，监事会评价占 40%，三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董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3.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 分（含）到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六）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4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诚履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守诚信原则，严守本行秘密。依法合规履行董事职责，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持续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控合规等关键领域的运行状况，对涉及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分析与评估，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督促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整改意见，推动并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机制；认真履行资本统筹管理职责，自上而下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理念，多管齐下优化资本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管理情况，持续加强集团并表管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合理适度水平；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落实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稳健；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培育依法合规、诚实

守信的合规管理文化，完善关联交易系统化管理，持续深化案防合规、反洗钱、反欺诈等内部控制领域治理成效，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违规问责，提升内外部审计质效，推动实现内控体系的有效管理；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丰富披露内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督促经营层持续深化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推进舆情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舆情监测及研判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不断完善各类压力测试工作管理机制，推动压力测试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行；优化数据治理，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控制，强化数据与业务双向驱动，督促高管层提升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学习贯彻监管新规，参加交流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4 年，全体董事按照要求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规范统筹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召开董事会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96 项；董事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审议通过议案 81 项。各位董事对提交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议案内容涉及本行战略规划执行、内控合规管理、资本规划管理、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压力测试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利润分配、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本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等，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全体董事均按照要求遵守监管规定，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以及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如实告知了本职和兼职情况，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2. 董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执行董事切实发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纽带作用，认真履行参与决策和执行落实的双重职责，充分利用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部署，并协同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各项决议；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依法维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执行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的信息沟通，有力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非执行董事有效发挥股东与本行间的桥梁作用，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促进本行与股东方的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落实监管部门对股权管理的要求，协助本行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定期审阅本行各类经营情况报告，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其独立履职的职能，本着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审计监督、风险管理、董事的提名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严格履行议事、调研、审核等职责。2024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满足了15个工作日的要求。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满足了20个工作日的要求。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董事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董事自评、互评以及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认为：

本行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恪守职业道德，能够勤勉忠实、合规诚信、专业独立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和最新监管要求，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履行重大决策职能，加强党建引领，推动战略实施，提升现代公司治理能力，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发展宗旨，为公司转型升级、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检查调研结论，对董事会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充分彰显党委在“把方向、管全局、促落实”中的核心领导地位，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全过程，持

续构建和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践行使命担当，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目标顺利落地。**深入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和监管机构的决策部署，精准把握未来发展的新动向，以省市战略性需求为引领，坚持服务地方定位，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积极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加强风险管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围绕战略导向，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将资产质量摆在突出位置，构建并持续完善与发展战略相契合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强化主动性和前瞻性管理，审慎设定风险偏好，深化集团内部传导和纠偏机制，引导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实现动态优化。切实做好市值管理和资本补充，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构建量质并举的发展新格局。

二、监事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监事履职评价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监事会评价三个环节，监事会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监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监事自评作为监事会评价的参考依据。监事履职评价得分按监事互评占 30%，监事会评价占 70%，两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监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3.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 分（含）到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六）监事履职情况

1. 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4 年，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忠诚履行诚信义务，严守本行秘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监督本行的经营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认真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本行重要经营事项提出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在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的决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工作的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协同完成监事会顺利换届，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持续夯实履职基础，增强专业素质，提升履职水平。遵守监管规定，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如实告知了本职、兼职情况，如实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2024 年全体监事按规定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监事会共组

织召开监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75 项；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6 项。会议内容涉及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会前，各位监事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议案信息；会中，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会后，主动跟踪监督监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持续关注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或监事会加以关注和审议。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会议，听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及各条线、各分支行的工作汇报并认真发表意见，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依然高度关注本行的各类经营管理情况，审阅本行提供的各类总结报告等资料，以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 监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监事会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及本行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对内控、风险、履职、财务四大重点领域监督，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深入开展议事监督和专题调研，切实发挥各自专长，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保障本行稳健合规发展。

职工监事能够有效发挥“双向维护”职能，一方面利用自己对经

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的优势，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广泛收集、听取职工意见，按照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监事的权利，参加本行各类工作会议，对涉及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涉及员工的重大事项时，积极反映本行职工意愿和合理诉求，切实维护职工和本行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职工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的信息沟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有机统一。

股东监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本行各类重要事项，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监管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积极参与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监督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切实保障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外部监事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运用在法律、财务领域的专长，通过议事监督为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同样高度关注本行的发展：一是认真审阅职能部门提供的各项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关注经营发展变化情况；二是深入基层一线经营机构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先后赴毕节分行、黔西南分行以及下辖营业网点研究分析普遍问题和个性问题，肯定成绩，提示问题，提出建议，助推本行战略落地和分支机构转型发展；三是牵头开展定制式领题调研，多次深入城区支行、总行部门交流座谈，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倾力为破解经营管理难题痛点出谋划策。

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外部监事，均能够在监事会的授权职责范围，统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高效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监事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监事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认为：

本行全体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义务，推进监督水平和监督实效进一步提升，监督重点进一步聚焦，探索监督方法创新，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监事在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与此同时，监事会对 2025 年监督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建议：深入贯彻监管部门 2025 年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监管的新政策新要求，紧密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推进和经营发展目标，主动担当、守正创新，持续创新监督手段，深化监督治理机制，充分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能力水平，强化深层次监督实践，有力有效的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效能，全力以赴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进程，切实维护本行、股东、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总行行长、副行长、首席审计官(总稽核)、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

（二）评价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组成。其

中，定性评价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管理措施和业绩、成效方面的重要事项进行考评；定量评价主要考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包括述职自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三个环节。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监事会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价标准和等级

1.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履职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履职评价最终得分在 95（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分至 95 分为称职，60（含）分至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带领全行上下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动能、提效能各项工作，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全面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流动性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并表管理等职责。

一是聚焦重大战略，有力服务地方经济回升向好。主动担当“三服务”职责使命，紧扣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信贷资源聚集供给，“四化”和“强省会”领域贷款余额均超 1600 亿元，贵阳贵安地区贷款累投占比超 60%，各市州“富矿精开”资源禀赋产业增速超 8%。出台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方案，当好支持地方发展金融主力军，发行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零售信贷稳步发展，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400 亿元零售消费贷款、个人按揭贷款增速提升，农村资产负债业务联动发展试点成功授信超 2 亿元。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风控提升，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接续攻坚“三大战役”，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防控，定期组织开展相关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建立潜在风险会诊机制，有效提升潜在风险提前管理能力，配合缓释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年末不良贷款率 1.53%，持续优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

三是聚焦科技赋能，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数据治理机制，优化数据标准，实施“清存量、控新增、管变量”策略，完成 70 余项监管数据治理需求，推动数据治理进入新阶段；上线监管报送平台，提升数据质量；推广数据社区应用，推进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平台建设，上线 400 余张数据报表，提高数据时效性，为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加强外部数据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集中管控，控制成本，释放价值，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完成数字化转型经营现状分析调研，优化信息科技需求服务体系，提升业务响应速度，推动业务与科技加速融合。

四是聚焦集团管理，增强统筹并表管理能力。持续健全日常管理组织架构，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建立母行与子公司长效沟通机制；强化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股权投资决策权限规定；持续加强集团战略执行协同，积极发挥发起行管理优势，分类施策指导帮助子公司深入贯彻集团发展战略；加大子公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审计，配合属地监管，发挥监审联动功能，为集团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支撑保障。

五是聚焦案件合规，持续加强内控案防管理质效。始终保持案防的高压态势，建立内控合规案防联席工作体系，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案防强化年”“合规文化再提升”行动，逐层压实案防管理、执行、监督责任、出台内控合规禁令，深化从严治贷治理，扎实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筑牢加固案件风险防线。

六是聚焦权益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修订完善消保各项制度，优化消保系统功能，切实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执行网络渠道销售适当性和可回溯性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围绕八大关键领域开展消保现场检查与考核，加强个人客户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有力推进反诈工作，规范从业人员销售行为，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与业务的双融双促。

七是聚焦信息治理，全面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强化反洗钱基础数据与客户信息

治理、加强洗钱风险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问责处罚，提升反洗钱工作实效；通过警银联动、线上直播、拍摄宣传短片等多种方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反洗钱的宣传效果。

八是聚焦党建引领，更高站位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不断增强干部员工的纪律规矩意识；以“五个一”行动为总揽，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基层党建实现提质增效。全面压实纪律作风建设，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厚植廉洁金融文化氛围，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行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未曾因内幕交易、违规买卖本行股票等受到行政处罚；狠抓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评价结果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保持战略定力，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年度目标任务，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攻坚克难，依法依规完成了法定义务以及公司董事会委托授权的各项事项，较好的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本行在中银协发布的 2024 年“中国银行业前 100 名单”中排名第 37 位，经营发展业绩得到专业机构的肯定和认可。

综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优秀：李松芸、何开强

称职：盛 军、晏红武、李宁波、邓 勇、李 云

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检查调研情况，对 2025 年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2025 年既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一轮五年规划的启动之年，高级管理层要带领全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统筹”规律性的认识，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机遇，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行党委 2025 年经营指导意见，锚定今年经营发展目标，紧紧围绕“紧盯四个关键、守牢两条底线、注重三个提升”的决策部署，统筹实施好抓发展、推改革、防风险、控成本、稳效益六个方面的工作，奋力构建“稳健安全、内涵集约、特色鲜明、管理精细、均衡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为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材料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柳永明

2024年2月以来¹，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美国 TexasA&M 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CREED 访问学者。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 2 月 4 日，

¹ 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0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视频连线3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资产质量、关联授信、部门优化、财务报告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

式主持并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下半年减值计量模型参数更新报告、制订《2024年度恢复计划》、制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10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²，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主持并参加了应参加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5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期执行评估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修订《资本管理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等27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4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亲自出席2次，审议了3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²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对拟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4年7月30日-8月2日，本人前往毕节分行和黔西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和部门职责划分情况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

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近期中央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3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3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遗漏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4年，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³，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³ 这里仅指 2024 年 2 月 4 日以来，本人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柳永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荣华

2024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澳洲国立大学(ANU)访问学者。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8 月，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8 次（含视频连线 4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3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 96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3 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并主持委员会会

议2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授信等6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含视频连线2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12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人2024年召集并主持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了6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计

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4年7月30日-8月2日，本人前往毕节分行和黔西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和部门职责划分情况调研；2024年12月29日、12月30日，本人分别亲自前往成都分行武侯支行、成都分行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在调研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

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近期中央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3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 3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遗漏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4 年，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 8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公司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对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表示同意。同时，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选聘过程。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荣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唐雪松

2024年2月以来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审计

⁴ 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2024年2月4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0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视频连线5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不良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关联授信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5 次（含视频连线 3 次），其中主持委员会会议 3 次、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 1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 12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1 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3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4 年，本人出席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了 6 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计

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4年7月30日-8月2日，本人前往毕节分行和黔西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和部门职责划分情况调研；2024年12月29日、12月30日，本人分别亲自前往成都分行武侯支行、成都分行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在调研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

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近期中央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3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遗漏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4年，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 8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公司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对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表示同意。同时，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选聘过程。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雪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乾宇

2024年2月以来⁵，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2 年年

⁵ 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 10 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7 次（含视频连线 5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3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

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 92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主持并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2023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14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应参加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主持并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含视频连线 1 次），审议了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2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会全部会议 3 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2 次（含视频连线 1 次），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授信等 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4 年，本人出席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了6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4年8月、12月，本人分别前往镇宁县、罗甸县和公司分支机构开展乡村振兴文化产业、农金服务点、贵州四化建设和信息科技建设等方面调研。在调研期间，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

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近期中央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 3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遗漏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

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4 年，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乾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沈朝晖

2024年2月以来⁶，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

⁶ 2024 年 2 月 4 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事任职资格批复。202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0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视频连线5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视频连

线方式参加并主持了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3次，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期执行评估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2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修订《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10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4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亲自出席2次，审议了5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

出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4年7月、8月和12月，本人分别前往毕节分行、黔西南分行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和信息科技建设等情况调研。在调研期间，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近期中央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

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3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遗漏重大信息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4年，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

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朝晖

报告材料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大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为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行开展了 2024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估对象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本行 46,859.91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符合《办法》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同时，按照《办法》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将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共 7 家，分别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控）、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资产）、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养老）、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市

建投)、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教委)。因此,本行纳入评估对象的大股东共8家。

1. 贵阳国资。截至2024年末,贵阳国资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贵阳国资提名梁诚先生为本行董事(尚需报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核准)。贵阳国资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15.22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诚。贵阳国资控股股东为贵阳投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经营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贵阳投控。截至2024年末,贵阳投控直接持有本行9,270.73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阳国资间接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56,130.64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36%。贵阳投控派出张清芬女士担任本行董事。贵阳投控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86.24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清芬,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

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贵阳工投。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工投持有本行 15,385.3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21%，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工投派出周业俊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贵阳工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4. 贵州轮胎。截至 2024 年末，贵州轮胎持有本行 819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2%，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州轮胎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55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舸舸。营业范围包括：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5. 贵阳工商资产。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工商资产持有本行 349.5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蒲晓波，控股股东为贵阳工投，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担保；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贵阳工商养老。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工商养老持有本行 97.22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工商养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仁政，控股股东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药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7. 贵阳城市建投。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城市建设持有本行 320.37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城市建投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余良，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工程），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河道治理、道路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政府批准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依托城投公司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衍生的特许经营项目；广告经营、基础设施冠名、旅游开发、文化游乐设施建设经营等；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承接建设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等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监理；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园林绿化。

8. 贵阳市教委。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教委持有本行 16.19 万

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4%，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市教委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靖，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建工程，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其他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

（二）评估手段

1. 历史资料检索，梳理大股东出资和资质批复等情况；
2. 股东材料收集，大股东书面反馈其股权管理和履职履约情况；
3. 辅助手段核查，通过搜索网络公开信息平台 and 查看企业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大股东反馈情况进行核查。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一）股东资质情况

8 家股东均为本行上市前的原始股东，历次入股本行均获得监管批复，入股程序合法合规。经大股东自查并书面确认，其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本行通过网络查询，亦未发现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二）股东财务状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8 家股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稳定。

（三）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国资持有本行 46,859.91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82%，已质押股份 23,320.36 万股，质押比例 49.77%；贵阳投控持有本行 9,270.73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54%，

已质押股份 4,634.00 万股，质押比例 49.99%，贵阳投控持有的 10,601,052 股股票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并已于 2025 年 1 月全部解除冻结；贵阳工投持有本行 15,385.3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21%，已质押股份 7,500.00 万股，质押比例 48.75%；贵州轮胎持有本行 819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2%，未质押本行股份；贵阳工商资产持有本行 349.5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未质押本行股份；贵阳工商养老持有本行 97.22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未质押本行股份；贵阳城市建投持有本行 320.37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未质押本行股份；贵阳市教委持有本行 16.19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4%，未质押本行股份。

经大股东确认和公开数据核查，本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私下协议、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以及通过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

（四）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信息披露、统计备案等程序。本行大股东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坚持党

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大股东均严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通过公司治理程序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况。

根据《办法》《贵州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8家大股东均出具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了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声明类承诺，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等合规类承诺，以及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尽责类承诺，大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本行大股东均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股权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材料，不存在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或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评估结论

综上，本行对8家大股东2024年度评估结果均为合格。

报告材料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应付税前薪酬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张正海	董事长	67.45	31.31
盛军	行长	67.45	25.65
孟海滨	监事长	58.46	25.71
李松芸	副行长	54.50	25.23
晏红武	总稽核	53.55	24.76
李宁波	副行长	54.50	8.75
何开强	副行长	53.62	8.62
邓勇	原首席风险官	53.62	24.98
梁宗敏	原副行长	40.47	22.98

注：1. 2023 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2. 本表中“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市财政局对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考核兑现结果，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3.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为时任职务。自 2023 年 9 月起，梁宗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自 2025 年 1 月起，邓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